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实施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在期限内任一买入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业务品种以公司主营产品天然气（含液态 LNG）、甲醇及乙二醇等大宗商品为主，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有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计划开展公司主营产品天然气（含液态 LNG）、甲醇及乙二醇等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对国际进口液化天然气长约购销、短期现货、甲醇及乙二醇贸易等交易价格进行套期保值。公司通过价格风险管理，形成实货交易与套期保值交易的相互对冲，规避国际能源价格波动、宏观经济系统化风险等因素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由此降低公司采购成本风险和贸易风险，进一步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的稳健性。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包括但

不限于天然气（含液态 LNG）、甲醇及乙二醇等主营产品。

2、业务模式：采用实货和纸货相结合的套期保值业务模式，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保持与实货的规模、方向、期限等相匹配的原则。

3、预计金额：期限内任一买入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

4、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采用滚动建仓的方式，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第二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九届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在极端情况下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

市场行情变动较大，如突发极端事件，可能产生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3、操作风险

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者人为失误造成的风险。

4、信用风险

交易过程中存在由于对手方违约造成损失的风险。

5、政策风险

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严格管控、规范操作、风险可控”的原则。业务开展与公司资金实力、交易处理能力相适应，不开展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1、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基本原则，禁止进行投机交易，金额不超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

2、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持仓时间段原则上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

3、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加强对交易对手的管理和风险评估，选择具有合法资质、信用优良的大型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及时跟踪交易对手的经营状况、信用评级变化，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5、公司及时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允价值变动及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亏损时及时预警，并按公司制定的应急机制及时处理，采取相关措施；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进行风险分析报告，科学、谨慎决策。

6、公司将配备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交易系统及相关设施、设备，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或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7、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审计部将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潜在的操作风险。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和防范主要经营产品

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潜在经营风险为目的。公司制定了《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机构及职能、授权管理、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应急处理预案控制及信息隔离措施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同时，公司配备了相关专业人员开展具体工作，且公司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综上，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规避公司潜在经营风险。

五、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公司采购成本风险和贸易风险，可进一步提升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同时，投入的资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会计政策核算原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业务具体实施将不以投机为目的，旨在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抵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不会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

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了监事会第九届第二次会议，就本次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经认真审阅及核查，认为公司用自有资金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以规避市场价格大幅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为目的，可增加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是保护正常经营利润的必要手段。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将会严格遵照内控相关规定及流程，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具体业务实施进行检查，积极督促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严控过程风险管理。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七、风险提示

本次对于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的预计是基于现时市场价格行情的初步预计，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或将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及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会根据市场变动情况审慎择机实行，未来具体的实施状况及收益均或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持续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程序。《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